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开封市大气污染源排放实测及清单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谈（2017）43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二、谈判文件.....	7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谈判响应文件.....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8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附件 2: 谈判声明.....	29
附件 3: 谈判报价.....	30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31
附件 5: 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附件 6: 法人代表证明书.....	33
附件 7: 技术方案.....	34
附件 8: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35
附件 9: 保证金缴纳情况.....	36
附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附件 11: 其它相关资料.....	38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致：_____公司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开封市大气污染源排放实测及清单编制项目，招标人为开封市环境保护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现将谈判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开封市大气污染源排放实测及清单编制项目
- 2、项目编号：汴财谈（2017）43号
-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的四个月内交付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九个月内交付排放因子测试成果和排放清单动态更新管理平台。
- 4、总预算：300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开封市大气污染源排放实测及清单编制
- 7、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开封市大气污染源排放实测及清单编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3、供应商需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根据汴交管办（2016）13号文件规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在报名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直接向检察机关进行汇总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使用；但供应商应配合按要求提交查询所需的必要资料；
- 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请于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大厅领取（开封市郑

开大道第三大街市民之家五楼 5013 室 5 号窗口)。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携带相关资料：1)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2) 被授权人身份证；3)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4) 税务登记证；5) 组织机构代码证；6) 加盖公章的回执函(原件)两份。（以上所有材料需提交盖章复印件两套,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7) 查询无行贿所需的必要资料（查询无行贿申请函原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2、谈判文件售价：每份售价 10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3、供应商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 2%，详见谈判文件；

供应商现场报名的同时，需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进行报名程序，截止时间等同现场报名时间。因未按时网上报名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 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5937804100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集英街北段香堤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系人：杨老师 电 话：15937804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开封市大气污染源排放实测及清单编制项目
4	服务内容	开封市大气污染源排放实测及清单编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四个月内交付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九个月内交付排放因子测试成果和排放清单动态更新管理平台。
9	包段划分	一个包段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p> <p>3、供应商需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根据汴交管办（2016）13号文件规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在报名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直接向检察机关进行汇总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使用；但供应商应配合按要求提交查询所需的必要资料；</p> <p>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供应商对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负责。</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谈判文件购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 00 至 16: 3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013 室 5 号窗口
16	谈判截止时间	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17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谈判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 2.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保证金金额为项目预算价的 2% 4.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60000 元）；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指定帐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5. 开户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0000114581040364012 行号：402492001012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备注：用网银支付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在农村信用合作社中输“汴京”即可找到本开户行。 8. 财务部电话：0371-23859167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供应商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0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方式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电子档（U 盘） 壹 份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同一封套内，电子档单独密封提交。
21	装订要求	胶装

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5	谈判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监督人、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在开封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28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9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人拒绝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或供应商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中标人拒绝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四）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缴清中标服务费。 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1	进场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需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按规定）。
32	最高限价	300万元（人民币） （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各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谈判将被否决）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开封市大气污染源排放实测及清单编制项目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招标人：“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

2.7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谈判文件

3. 谈判文件的构成

3.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4. 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3（3）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做答疑。

5. 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5.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且装订成册，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7.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谈判声明
- (3) 谈判报价
- (4) 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法人代表证明书
- (7) 技术方案
- (8)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9) 保证金缴纳情况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相关资料

上述文件应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8.2 按照《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

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服务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0.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结束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1. 谈判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3. 证明谈判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谈判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适用），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3 谈判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可采取转帐或电汇的形式提交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4.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一）中标人拒绝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二）中标人或供应商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三）中标人拒绝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四)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谈判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或其被授权人用姓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6.5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是胶装成册本，任何活页装订本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四、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同一封套内，电子档单独密封提交。

封套封口处必须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谈判响应文件封套格式：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于_____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7.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 17.1 要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谈判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应清楚谈判文件必须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谈判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谈判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条、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本文件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20.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并出示身份证，招标人按谈判程序进行点名。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名称及递交文件的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并记录在案；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谈判结束，进入谈判环节。

22. 谈判工作

22.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评。

22.2 谈判小组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本项目评委会组成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开封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限价的投标给予拒绝。

24.7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

质上响应投标。

24.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25.1 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谈判小组在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服务周期；
- (2) 供应商对项目配备的人员计划；
- (3) “前附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 定标

26.1 根据第 24、25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评标结论。

2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对资格文件的核验、考察客户，有关要求在“前附表”中列出。

26.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该供应商，并对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审查。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7.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谈判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7.6 谈判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实力最强的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的公示

29.1 谈判结束后 3 日内，将谈判报告报送招标人，招标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29.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采购[2002]14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及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进场交易费。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招标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32.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3.1-3 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税务登记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院开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章“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的规定
			交付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部分）			
3.2	谈判程序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 谈判内容和评审标准

1.1 谈判内容

1.1.1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则否决其投标，即不能进入二次报价。

1.2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初步评审是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谈判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6)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

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2.4、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谈判结果

4.1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 1-3 个，并标明排序。

4.2 成交原则，招标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技术规格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排放清单技术编制指南（试行稿）》（以下简称“源清单指南”）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开封市大气污染源本地化排放清单，排放源分级分类体系、编制技术方法必须符合源清单指南相关要求。
- 2、★排放清单至少包括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生物质燃烧源、储存运输源、废弃物处理源和餐饮油烟源等 10 大类污染源。
- 3、★排放清单至少涵盖 SO₂、NO_x、CO、PM₁₀、PM_{2.5}、BC、OC、VOCs、NH₃ 等 9 类大气污染物。
- 4、排放清单编制的基准年为 2016 年。
- 5、2017 年 9 月份编制清单须通过环保部评估。

二、污染源活动水平调查

1、市直部门基础数据调查

通过对走访开封市相关局委办，获取各部门污染源数据信息，并进行数据整理和校核。调研范围主要包括开封市环保局、住建局、质监局、统计局、农业局、气象局、交通局、城管局、工信局、工商局、公安局、国土局、商务局、食药监局、发改委等单位。

2、重点污染源排放状况调查

（1）★重点企业调查

针对 PM₁₀、PM_{2.5}、BC、OC、SO₂、NO_x、CO、NH₃ 等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调查，调查重点为化工、建材、水泥、玻璃制品和耐火材料行业，以及各类锅炉、窑炉使用单位。筛选重点企业调查对象，根据确定的重点企业类别，对活动水平、污染控制措施等信息开展调查、核实和校验，覆盖全部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和纳入环境统计涉气企业，其中现场调查企业不少于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和纳入环境统计涉气企业的 80%或不少于 200 家（不含 VOCs 排放企业）。

（2）★VOCs 排放重点行业调查

筛选有机化工、装备制造（含空分设备）、汽车和零部件、橡胶制品、香精香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生物医药、工业电子、大型污水处理 VOCs 排放重点企业作为调查对象，

对产品活动水平、工艺过程等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和校验。其中汽车及零配件制造企业调查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重点区域，有机化工企业调查以与禹台区为重点区域，橡胶制品和香精香料制造企业以尉氏县为重点区域，覆盖但不限于规模以上和纳入环境统计的典型 VOCs 企业，现场调查企业不少于 200 家。详细现场核查各类化工企业工艺过程、产污环节、核算排污量，按照环保日常管理需求建立一企一档。

基于工商局获取大、中、小型干洗、汽修企业的名单，对典型干洗、汽修企业（4s 店）开展现场调查，不少于 200 家。

基于污染源排查获取的加油站和储油库名单，筛选重点调查的加油站和储油库开展实地调查。调查不少于 70 家加油站（中石油、中石化各 20 家，民营站 30 家）和 1 座储油库。

（3）民用散煤消费量调查

采用抽样调查方法核实开封市民用散煤取缔情况。调查范围覆盖开封市所辖各县（市）、区，每个县（市）、区应完成不少于 100 份有效调查问卷。在调查结果与取缔情况不符时，采取抽样调查结果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平房面积解译相结合的方法，结合遥感与 GIS 技术获取民用燃煤平房的空间分布及面积，测算民用散煤活动水平数据。

（4）机动车及工程机械调查

针对开封市主要车辆检测场，物流公司，出租车公司和公交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获取不同类型机动车年均行驶里程，样本数不少于 3000 辆。

基于开封市的道路总体情况，选取典型道路，从公安部门（交管局）和高速公路管理等相关部门获取不同类型道路交通流量信息，或在主干道、高速公路、主干道和施工工地集中区域开展流量观测，区分车型，获取不同类型道路分车型交通流时间分布，解析开封市道路分车型机动车流量及速度的时间和空间分布特征。其中分析市区主干道及城市周遍国道、省道分车型交通流时间分布不少于 20 条道路（路段），各县和祥符区分别不少于 4 条道路（路段）。

基于工商局获取的工程机械租赁公司名单，对租赁公司的非道路机械活动水平等信息开展现场调查，收集开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燃料种类、功率分布、排放标准等级以及工作时间和燃料消耗量等。

（5）开放扬尘调查

覆盖全市各类施工扬尘源（包括道路、市政、水利施工、建筑施工、拆迁施工等），现场调查建成区以及监测站点附近的主要施工工地不少于 200 家。

利用遥感卫星资料对开封市不同下垫面类型进行识别分类，确定各类型土地面积，对黄河滩区和其他裸露土地、沙地开展实地调查，获取土壤扬尘的活动水平及排放系数相关指标。

现场调查重点工业企业和露天堆场、沙石料厂活动水平和扬尘控制情况不少于60家。

（6）畜禽养殖调查

基于农牧局的畜禽养殖企业名单，筛选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开展实地调查，深入调查不少于20家。

（7）生物质锅炉调查

筛选开封市各类生物质锅炉，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国家统一调查表格内容，针对活动水平、锅炉实际运行水平、生物质燃料使用情况，以及污染控制等信息开展调查、核实和校验。调查不少于40台生物质锅炉。

三、排放因子调查和典型污染源排放测试

为保证基准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以及污染源的本地特征研究，依据研究单位已有研究成果并参考国内外研究现状，建立适用于河南省开封市的大气污染源排放因子数据集。

（1）对工业、机动车等重点源排放因子根据开封市燃料属性、气象条件、运行工况等特征进行校正。

（2）开放扬尘排放因子测试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道路积尘负荷的采样要求，对开封市道路分别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不同道路类型选择代表性路段进行测定，布点采样。市区道路采集积尘负荷样品数不少于30个，三县和祥符区道路积尘负荷样品数分别不少于10个。

（3）生物质锅炉排放测试

选取10台典型生物质锅炉测试其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数据处理与质控

1、活动水平数据处理与质控

（1）★对比分析调查结果中污染源分类、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查漏补缺，对于缺失的源类，采用区域排放清单数据进行补充，建立分类合理、信息完整的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库。

(2) ★对活动水平数据进行宏观约束、查漏补缺和异常值剔除。综合采用城市能源平衡、工业品产量和消费量等统计数据对活动水平进行宏观约束和整体校验,对实际调查数据查漏补缺,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完整性。

(3) 以燃料组分、控制设备去除效率、重点企业活动水平数据为重点,对分布特征不合理、明显错误的异常数据进行剔除,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合理性。

(4) 建立活动水平映射提取技术,建立活动水平数据库到排放计算参数的完整映射关系,通过排放源映射和计算参数提取,获取排放计算模型所需数据。

2、排放因子数据处理与质控

(1) 依据源清单指南,按照规范格式整理汇总开封市人为源排放因子调查数据。基于排放因子源测试结果,建立典型源排放因子及成分谱实测数据库。

(2) ★对于其他缺失测试结果的污染源,采用科技文献调研、权威排放因子数据共享等方式收集整理相近燃料/产品、工艺技术、污染控制技术的排放测试结果,获取相应排放因子,进而建立完整的开封市污染源排放因子数据库,至少包含 SO₂、NO_x、CO、NMVOC、NH₃、PM_{2.5}、PM₁₀、BC、OC 等 9 种污染物。

(3) ★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特征谱数据库、源特征谱与化学机制之间的映射关系,以及空气质量模型对应化学机制的物种排放分配方案,包括各种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颗粒物成份。

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本项目建立的开封市大气排放源清单,应分析不同排放源的排放量大小和各行业、各地区、不同时间排放源的贡献率。按污染源类别对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时间分配和空间分配,时间廓线包括月分布和日小时分布,空间精度为 1km×1km,分析不同排放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和时间排放规律,为制定减排和控制策略提供重要的依据。

(1) 根据源清单指南相关技术方法,核算开封市各类污染源排放清单。

(2) ★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和工艺过程源要求提供基于多源环境数据提取排放计算参数的方法。研究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总量核查全口径等现有环境数据融合的技术方法,获取排污设备活动水平、燃料组分、排放因子、控制设备类型和脱硫脱硝效率,并与现场调查数据融合,计算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3) ★移动源要求通过对交通流、气温、湿度、海拔等影响排放的重要动态过程建模

和参数化，提供与动态气象参数耦合的高分辨率城市机动车排放表征技术方法。

(4) 扬尘源排放清单要求覆盖建筑扬尘、道路扬尘以及土壤扬尘等主要排放源，建立分类分级体系，并考虑土地类型、道路类型、铺装情况、控制措施等因素对排放因子的影响。

(5) 农业源排放清单要求提供基于气温、湿度、降水等重要气象过程参数的农业 NH₃ 排放动态建模方法。

六、排放清单校验

(1) 宏观统计数据校核

通过宏观统计数据校核对开封市排放清单编制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初步评估，依靠主要能源产品消耗量和工业产品产量结合平均排放系数校核排放量总量。

依据宏观统计数据约束活动水平。收集城市工业燃煤消耗量统计数据，逐行业校核清单编制中收集的活动水平数据，对差异大的行业仔细排查。点源排放量计算结果与环境统计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核对，逐一核实差别较大的排放源，排查造成差异的原因。

(2) ★多维动态校验

基于地面观测数据、三维大气化学模式等手段对清单进行多维动态校验。结合开封市及周边地区的常规站点监测数据，结合三维大气化学模式对开封市主要污染物（如 SO₂、NO_x、CO、PM 等）的排放清单进行验证，评估和改进排放清单质量。

七、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管理平台

(1) 平台提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业务化工具，按照国家环保部相关要求实现排放源数据采集、清单编制和管理功能，能够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与分析系统实现排放源数据的无缝对接。

(2) 平台排放清单动态更新业务化工具提供在线填报功能，逐个污染源在线录入调查信息；提供线下数据导入功能，根据平台提供的调查表模版，将污染源调查数据批量导入平台。

(3) 能够在线维护各类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包括污染源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中心经纬度、设备编号、排放高度等数据。按照各类污染源的燃料类型/产品类型、燃烧技术/生产工艺等对燃料消耗量及产品产量等活动水平信息进行维护，并建立统一的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存储格式，保证数据收集和传递的质量。

(4) 能够筛选出填写错误的污染源信息；分析历年能耗量/产量变动情况，筛选出波动较大的污染源进行人工核查；可将各种设备的污染物控制效率与控制效率数据库进行比对，筛选出明显偏离该种设备的经验控制效率的污染源进行核对。

(5) 能够设定各类污染物排放过程中所采用的控制技术及其对应的控制效率。针对各类污染源的燃料类型、燃烧技术、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等分别录入排放因子，从而为排放清单流程化核算提供基础数据。

(6) 采用自下而上的计算方式，根据其活动水平、排放因子、控制效率等数据逐个对各类源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计算。支持人工设定各污染源的优先选用数据源种类以及不同情况下各数据源的优先级别。实现排放清单计算的流程化处理，逐个计算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包括 SO₂、NO_x、CO、VOCs、PM₁₀、PM_{2.5}、BC、OC、NH₃ 等 9 种污染物。

(7) 支持排放清单的在线生成、版本管理及已有版本的再次编辑。

(8) 提供清单结果分析展示功能。通过统计表、统计图、等多种形式在线分析排放的行业贡献、年际变化等特征。以表单形式输出各类源的排放量计算结果。

(9) 应用服务器。型号 I620-G20、参数 E5-2603v4 1.7G 6 核*2/16Gb DDR4*4/300G SAS 硬盘*2/双口千兆网口/双电源模块。

(10) 数据库服务器。型号 I620-G20、参数 E5-2609v4 1.7G 8 核*2/16Gb DDR4*8/2Tb SAS 硬盘*2/双口千兆网口/双电源模块。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谈判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并承诺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承包本项目，并承担质量缺陷期的任何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交付期限）内完成。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内有效。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签约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谈判响应书一起，提交金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复印件附后）

7、如我方中标，将按照谈判文件和业主采购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合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的方式执行。

8、如我方中标，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9、其他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 技术规格要求	偏差 情况	偏差 说明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服务规格要求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二年投标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名称	数量	日期	运行状况	联系人及电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法人代表证明书

被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被谈判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见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被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规格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附件 9： 保证金缴纳情况

（附： 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谈判活动中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被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其它相关资料

- 1、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